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石高科	指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淮北天茂	指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博源环回	指	安徽博源环回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星恒	指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金通新能源二期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隆华汇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搏实管理	指	滁州搏实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搏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环回	指	无锡市环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靖联	指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尔迈	指	江苏德尔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德尔迈冷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超金属	指	苏州华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驱	指	苏州创新驱电气有限公司
惠州佰众	指	惠州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鑫润	指	海南鑫润富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讯威	指	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战新	指	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琰	指	新余瑞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合智能	指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价值三号	指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熙辉	指	湖州熙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熙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芮正	指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盈	指	苏州华盈清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名创投	指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山博实三号	指	苏州清山博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青蒿五号	指	嘉兴青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嘉礼	指	淄博盈科嘉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誉芯	指	湖州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恒电源	指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4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45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博石高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组建了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叶晓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2271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晓颖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388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

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名，代表股份49,924.3209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春波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MA2U4UJG3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春波及其控制的搏实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赵春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或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9,924.32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依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10.1743 万股且不低于 5,547.1468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徐怀城、滁州星恒、王剑锋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怀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安徽博石高

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设立博石高科，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0 万股股份；选举产生博石高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博石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4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石高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2U4UJG31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怀城 ^注	3,975.00	79.50
2	滁州星恒	975.00	19.50
3	王剑锋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经本所律师访谈徐怀城及赵春波，公司设立时，徐怀城持有的博石高科 3,975 万股股份系其代赵春波持有。本次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3、2020 年 9 月，股份代持还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博石高科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博石高科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博石高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博石高科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的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1 号厂区 8 号楼 402-10”，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怀城 ^注	3,975.00	79.50
2	滁州星恒	975.00	19.50
3	王剑锋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徐怀城持有的博石高科 3,975 万股股份系其代赵春波持有。

上述股东中，滁州星恒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徐怀城及王剑锋为中国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春波	14,514.4807	29.07
2	搏实管理	5,274.1379	10.56
3	宁波隆华汇	3,600.0000	7.21
4	燕立超	2,000.0000	4.01
5	江苏靖联	2,000.0000	4.01
6	马文文	2,000.0000	4.01
7	德尔迈	1,600.0000	3.20
8	华超金属	1,500.0000	3.00
9	贺遵广	1,500.0000	3.00
10	惠州讯威	1,223.1082	2.45
11	无锡环回	1,032.4481	2.07
12	金通新能源二期	1,0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陈君豪	1,000.0000	2.00
14	王满珍	1,000.0000	2.00
15	盈科嘉礼	915.8567	1.83
16	袁红海	782.6087	1.57
17	沈坚杰	605.7768	1.21
18	乔晓艳	605.7768	1.21
19	王剑锋	600.0000	1.20
20	罗国庆	600.0000	1.20
21	罗新华	557.3100	1.12
22	苏州华盈	500.0000	1.00
23	董云超	500.0000	1.00
24	孙永辉	500.0000	1.00
25	徐水友	500.0000	1.00
26	盈科价值三号	318.0080	0.64
27	滁州战新	305.7771	0.61
28	国合智能	305.7770	0.61
29	新余瑞琰	305.7768	0.61
30	周建林	305.7768	0.61
31	清山博实三号	300.0000	0.60
32	湖州誉芯	300.0000	0.60
33	嘉兴青蒿五号	250.0000	0.50
34	平阳芮正	217.3913	0.44
35	聚名创投	200.0000	0.40
36	梅诗亮	200.0000	0.40
37	林鸿平	200.0000	0.40
38	湖州熙辉	197.0000	0.39
39	惠州佰众	153.6550	0.31
40	海南鑫润	153.6550	0.31
41	徐嘉成	100.0000	0.20
42	王雯	50.0000	0.10
43	曹蕴	50.0000	0.10
44	陈怡	50.0000	0.10
45	刘希	20.0000	0.04
46	钱怡雯	10.0000	0.02
47	李国兵	10.0000	0.02
48	张东之	10.0000	0.02
合计		49,924.320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48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6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2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赵春波、王剑锋为搏实管理的合伙人

搏实管理为博石高科的员工持股平台，赵春波为搏实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搏实管理 27.1158%的合伙份额；王剑锋为搏实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搏实管理 2.1521%的合伙份额。

2、孙永辉为德尔迈的实际控制人

孙永辉持有德尔迈 99%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德尔迈的实际控制人。

3、董云超为华超金属的实际控制人

董云超持有华超金属 90%股权，为华超金属的实际控制人。

4、贺遵广为无锡环回的实际控制人

贺遵广持有无锡环回 97.8956%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无锡环回的实际控制人。

5、盈科嘉礼与盈科价值三号存在关联关系

盈科嘉礼和盈科价值三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嘉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盈科价值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盈科嘉礼与盈科价值三号存在关联关系。

6、惠州佰众与海南鑫润存在关联关系

杨维舟持有惠州佰众 32.40%合伙份额，杨维舟妻子崔玉霞持有海南鑫润 16.667%合伙份额，惠州佰众与海南鑫润存在关联关系。

7、宁波隆华汇与曹蕴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隆华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九

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蕴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隆华汇与曹蕴存在关联关系。

8、金通新能源二期与曹蕴、陈怡存在关联关系

金通新能源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蕴、陈怡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金通新能源二期与曹蕴、陈怡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有 12 名，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春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14.48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07%，通过搏实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5,274.13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6%，合计控制发行人 19,788.61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64%，同时赵春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春波，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19 年 9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徐怀城、滁州星恒、王剑锋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增资、十三次股份转让及两次股份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出资已足额缴付，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现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2 月 24 日，金通新能源二期与博石高科、徐怀城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金通新能源二期向博石高科增资 10,000 万元。同日，博石高科与金通新能源二期、无锡环回及其实际控制人贺遵广、滁州星恒、华超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云超、德尔迈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永辉、苏州创新驱及其实际控制人臧斌尧、燕立超、王剑锋及徐怀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利与义务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份回购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1、202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7 月，经协商一致，拥有回购权（指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金通新能源二期所持公司的股份的权利）的股东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了金通新能源二期持有的博石高科合计 10,000 万股股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15、

2022年7月，第十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金通新能源二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历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出资已足额缴付，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现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现已终止，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6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MA2U4UJG31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MA2TYXT4X5的《营业执照》和淮北天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淮北天茂的经营范围为“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MA8QCDTQ3W的《营业执照》和博源环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博源环回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

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淮北天茂的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博源环回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均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核发单位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博石高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4001937	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
2	博石高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海关进出口	海关注册编码： 3412963015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9100179	2021年4月7日至长期
3	博石高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排污登记	91341100MA2U4UJG31002W	2022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4	淮北天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排污登记	91340600MA2TYXT45001X	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39,789.92 元、728,935,771.98 元及 1,601,097,043.34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05%、96.1912%、58.9879%。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且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春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14.48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07%，通过搏实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5,274.13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6%，合计控制发行人 19,788.61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6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贺遵广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3%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股份，通过无锡环回间接持有发行人 2.02%股份
2	搏实管理	持有发行人 10.56%股份的股东；赵春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隆华汇	持有发行人 7.21%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淮北天茂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博源环回	发行人的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春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搏实管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春波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碧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剑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学军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沈国利	发行人董事
6	李健	发行人董事
7	刘伦善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周海燕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蒋薇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石鹤燕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陆中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杨维舟	发行人监事
13	杨慧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无锡环回	贺遵广持股 97.8956%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无锡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贺遵广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配偶王惠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3	苏州美讯芯光电有限公司	无锡广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75%，贺遵广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辰智芯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美讯芯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贺遵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天长市永治日杂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春波姐姐赵春梅的配偶谢永治控制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上饶市汉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剑锋姐姐王剑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姐姐王剑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7	射阳经济开发区李军土菜馆	发行人董事李健哥哥李军的配偶吕海霞控制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苏州市演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9	苏州新特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配偶许智蕴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妹妹李秀芳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苏州君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配偶许智蕴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苏州福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配偶许智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2	苏州市华诚财务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配偶许智蕴的父亲许继明持股 60%且担任监事，妹妹李秀芳的配偶周祥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苏州工业园区亿新茶饮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配偶许智蕴控制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南京海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持股 51.3333%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配偶赵晴、儿子周博群担任董事，其配偶赵晴的哥哥赵治余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安徽锂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海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8%，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赵晴持股 11%，其儿子周博群持股 11%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南京骊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海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8%，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配偶赵晴持股 11.44%，其儿子周博群持股 11%的企业
17	安徽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持股 58.7896%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江苏切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南京海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9	南京赛尔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持股 29%且担任总经理，其儿子周博群持股 29%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南京米特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8 月吊销
21	南京哈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配偶赵晴持股 60%且担任监事，其配偶赵晴的哥哥赵治余持股 10%的企业
22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伦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3	上海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陆中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脉迪法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持股 15.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惠州联讯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持有 72.6334%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北京联讯北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7	深圳市数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持股 17.3267%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环业兴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龙腾飞通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持股 3.3956%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1	北京纳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儿子杨帆持股 32.5%的企业
32	北京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妻子崔玉霞持股 20%、杨维舟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3	上海磐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维舟儿子杨帆持股 100%的企业
34	芜湖金灿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慧配偶石瑶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35	安徽安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慧哥哥杨志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通新能源二期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滁州星恒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是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投资；赵春波曾在滁州星恒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滁州星恒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此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3	星恒电源	赵春波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李学军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星恒电源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此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4	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春波曾持股 23.0293%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投资
5	苏州袍泽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春波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6	董云超	报告期内曾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7	华超金属	董云超持股 90%，其父亲董国山持股 1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8	苏州凯云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云超持股 1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9	孙永辉	报告期内曾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10	德尔迈	孙永辉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其母亲陆中梅持股 1%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1	苏州谷知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德尔迈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2	燕立超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燕立超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母亲董效兰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江苏祥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燕立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姐姐燕晓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苏州市智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燕立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母亲董效兰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苏州建易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退出投资
17	江苏文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投资
18	苏州时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中茵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
19	苏州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燕立超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苏州市朝花夕拾商贸有限公司	燕立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江苏新衡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燕立超母亲董效兰持股 99%且担任监事，其姐姐燕晓慧的配偶李文涛持股 1%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在 2021 年 7 月之前，非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2	江苏远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燕立超弟弟燕立功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江苏华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远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燕立超弟弟燕立功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安徽省普元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燕立超姐姐燕晓慧的配偶李文涛持股 50%且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燕立超姐姐燕容芳的配偶许贺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5	江苏华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燕立超姐姐燕容芳的配偶许贺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	苏州智汇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马文文持股 40%且担任监事，其配偶姚启龙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全部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7	浙江自贸区智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马文文弟弟马振振持股 6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全部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2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董事，2020 年 5 月辞任副总经理
29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剑锋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全部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30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曾持股 11.917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1	苏州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曾持有 7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曾担任副所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辞任
33	霍尔果斯乐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的配偶许智蕴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4	苏州星海典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的配偶许智蕴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投资
35	苏州优妮薇蒂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的妹妹李秀芳曾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投资
36	华晟（苏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军妹妹的配偶周祥曾持股 7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且退出投资
37	扬州海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曾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8	南京海微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京海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9	苏州锂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海燕曾持股 29%且担任监事，其儿子周博群曾持股 28%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0	巢湖市筑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曾持有 21.875%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2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杨维舟曾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首席执行官职务
43	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44	王君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45	王钦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46	徐怀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47	苏州华兰贝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怀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8	国海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华兰贝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49	苏州蛋划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兰贝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徐怀城担任监事的企业
50	苏州工业园区玲博楷日用百货商行	徐怀城控制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1	昆山市周庄镇怀城奶茶店	报告期内徐怀城曾控制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2	苏州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怀城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父亲徐道富持股 49%且任监事的企业
53	苏州博恩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徐怀城担任监事的企业
54	苏州渤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州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投资
55	徐道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56	尹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57	孟靖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58	江苏靖联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 2021 年 3 月起，持股比例低于 5%；孟靖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母亲崔久红持股 10%的企业
59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靖联持股 100%，孟靖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0	江苏奇艳丽涂料有限公司	江苏靖联持股 100%，孟靖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1	江苏安福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靖联持股 100%，孟靖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2	上海协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靖联持股 20%的企业
63	徐州诺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52%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4	江苏得昌置业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49%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5	江苏润丰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48%，其父亲孟宪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6	江苏福惠盟热力有限公司	孟靖凯 34%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7	青岛汇通华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60%的企业
68	徐州噤百工贸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9	徐州润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45.15%的企业；报告期内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70	江苏润丰坤大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州润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1	江苏润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徐州润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2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持股 80%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母亲崔久红持股 2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徐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孟靖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4	山东诺恩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5	江苏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76	徐州嘉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孟靖凯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77	山东沾化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8	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投资；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79	江苏侨昌农化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0	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侨昌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1	徐州吕梁生态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2	江苏诺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持股 9.5599%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诺普乐文化旅游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诺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84	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徐州髓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孟靖凯父亲孟宪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徐州浩之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孟靖凯母亲崔久红持股 5%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7	徐州正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靖凯持股 49%的企业
88	陆秋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89	魏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2 月辞任
90	罗靖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91	王玉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92	刘宁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购销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提供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章程规定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就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

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控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上述关联方非关联化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相关情况”。

（六）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锰基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方非关联化真实、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已经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子公司，即淮北天茂及博源环回，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及九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前租赁房屋共计 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淮北天茂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产权人为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房产无房屋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办理租赁备案及淮北天茂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新设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受让或申请注册取得；发行人对其名下房屋及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明晰，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担保合同，以及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及淮北天茂与赣州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外，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淮北天茂为发行人目前的子公司、星恒电源及滁州星恒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关于发行人与

上述客户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除惠州市聚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除上述收购及新设子公司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及新设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计划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及新设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等事项，共发生11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11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会议届次错漏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知

悉并认可上述届次错误事宜，并认可将上述错误届次调整为正确届次，对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议案、决议内容及决议流程均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存在届次拟定错误的情况，但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议案、决议内容及决策流程无异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届次错误问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授权、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最近两年虽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因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而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淮北天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针对其中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2、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发行人用工人数较少，且已完成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赵春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补缴责任、罚款及赔偿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淮北天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淮北天茂与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淮北天茂与赣州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两起已经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且执行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博石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搏实管理，搏实管理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借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搏实管理合伙人出资资金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金额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向亲属、朋友、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借款，借款人与出借人就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1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所述。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等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之“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所述。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永辉	德尔迈	孙永辉持有德尔迈 99%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德尔迈的实际控制人
2	董云超	华超金属	董云超持有华超金属 90%股权，为华超金属的实际控制人
3	贺遵广	无锡环回	贺遵广持有无锡环回 97.8956%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无锡环回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协议、转账凭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新增股东中，孙永辉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现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5、2022 年 7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除此之外，其他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5、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新增股东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合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制定或出具

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五）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五）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叶晓红

王晓颖